

# 河南工学院教评中心文件

教评〔2022〕1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1—2022 学年第二学期 期初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了全面加强教学管理，规范教学行为，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时间

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 1--2 周。

### 二、检查方式

本次期初教学检查采取教学单位自查与教评中心抽查的方式

进行（教学单位包括各院部和承担教学任务的行政部门）。

### 三、检查内容

各教学单位自查相关材料，详见下表。

序号	检查内容	材料要求
1	院（部）本学期教学工作计划	
2	院（部）期初教学检查总结 （文字材料）	学习通建课情况； 教学秩序检查情况（教师出勤、学生到课、课堂纪律等）； 教师教学材料准备情况； 上学期教学资料归档情况；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； 意见与建议等。
3	教研室（实验中心）工作计划	
4	教研室（实验中心）期初教学检查表	
5	教学日历	每个课头对应单独的教学日历
6	院（部）督导工作计划	
7	院（部）督导、同行听课安排表	全员覆盖（专职、兼职、外聘）
8	教学导师制材料	新进教师教学导师申请表、 教学导师指导工作计划 （上学期已申请过的导师制默认延续，如有特殊情况，请单独说明）
9	外聘教师信息统计表	
10	新进教师信息登记表	

#### 四、具体要求

各教学单位要认真落实并做好本次期初教学检查工作,所有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(教学日历仅提供电子版即可),纸质版材料盖部门公章、分管领导签字后于3月4日(第二周周五)17:00前报至教评中心教学评估科(图书馆A0817),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[hngxypzx@hait.edu.cn](mailto:hngxypzx@hait.edu.cn)。

联系人: 范蕾

联系电话: 3691112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2年2月21日